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名：郝世明、王晓玲、王伟霞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